

# 如皋市数据局文件

皋数据投资〔2025〕3号

## 关于如皋市丁堰镇人民政府实施丁堰镇 工业园区凤仪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如皋市丁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丁堰镇工业园区凤仪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方便村民出行，促进乡村振兴和地方经济增长，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丁堰镇工业园区凤仪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选址于如皋市丁堰镇鞠庄社区，用地面积约1.5801公顷。道路呈7字拐角型，全长880米。其中，东西向道路长550米，道路红线宽约14米；南北向道路长约330米，道路红线宽约26米。同步在道路南北路东侧配套雨污水、非机动车道、绿化和亮化工程；南北路西侧配套非机动车道、绿化和亮化工程；东西路南侧配套亮化工程；东



西路北侧配套雨污水和亮化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约 87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代码：2412-320682-89-01-658402。

五、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保、职业安全卫生等措施。

六、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请你单位接文后，按照规定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此文件自批复之日起 2 年内开工建设有效。2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

抄送：市发改委。

---

如皋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

---

共印 3 份

